

证券代码：874081

证券简称：爱联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拟将董事会成员由 5 名调整为 7 名，新增 1 名职工代表董事、1 名非独立董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u>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u> ，维护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p>	<p>《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新增</p>	<p>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p>	<p>第十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如有）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如有）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新增</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p>
<p>新增</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p>

	<p>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新增	<p>第三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p>

	<p>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新增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p>

	<p>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p>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循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东的利益。</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新增</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p>

<p>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p>	<p>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五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p>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p>

<p>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p> <p>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可采用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p>

具法律意见书。	见书并公告。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一并提供董事会或董事会及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的同时，一并提供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证明材料；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的同时，一并提供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p>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p>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半数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u>现场</u>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七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六)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八)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九) 表决权差异安排及变更；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八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若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新增</p>	<p>第一百〇三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p>
<p>新增</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党组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p>

	<p>织力，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p>
新增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组织工作原则：</p> <p>（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p> <p>（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共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公司党总支）。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由 5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党总支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p> <p>（二）公司党总支履行党的建设主</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p> <p>（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公司党总支）。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由 5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党总支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p> <p>（二）公司党总支履行党的建设主</p>

<p>体责任，党总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总支<u>委员会</u>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u>监事会</u>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p>	<p>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总支<u>班子</u>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主要职责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二) 建立完善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程序，按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事项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总支主要职责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二) 建立完善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程序，按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九十九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 (一)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和委员。<u>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u> (三) 公司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集团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第一百〇八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 (一)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和委员。 (二) 公司党总支应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并形成明确意见。 (三) 公司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集团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9. 其他需要党总支前置研究把关的重</p>

<p>.....</p> <p>9. 其他需要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p>.....</p>	<p>大经营管理事项。</p> <p>.....</p>
<p>第一百〇一条 工作场所和经费保障</p> <p>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总支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p>	<p>第一百一十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p> <p>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予以解决。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总支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六)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未逾 5 年；</p>

<p>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竞技秩序被判处刑罚；</p> <p>（七）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十一）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p>	<p>（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p> <p>（十）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设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p>

.....	司的商业机会(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 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其中 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财务、管理 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p> <p>.....</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专业报告；</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专业报告；</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p>

<p>(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p> <p>.....</p>	<p>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u>过半数</u>同意。</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由<u>5</u>名董事组成，原则上，公司董事会成员外大于内。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原则上，公司董事会成员外大于内。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担</p>

<p>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保事项、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超过股东会授权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p>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且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50万元的交易；</p> <p>（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且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且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50万元的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第一百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p>

<p>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p> <p>(六) 监事会提议时。</p> <p>.....</p>	<p>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审计委员会提议时；</p> <p>(三) 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p>

	<p>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也可采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u>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手弥补公司的亏损。</u></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u>股东大会</u>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公司董事会</u>须在<u>股东大会召开后</u>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p>
<p><u>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u></p>	<p>删除</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p>

披露信息的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新增	<p>第二百一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内</p>	<p>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内</p>

<p>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新增</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p>

	<p>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担保;</p> <p>(四) 提供财务资助;</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修订后将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〇三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党组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建工作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且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也可采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 1/3。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和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第九章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章程范本》和《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